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陳崇仁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2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許惠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

股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000116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C000046	1	100	
002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C000047	1	100	
003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C000048	1	100	
004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C000049	1	100	
005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C000050	1	100	
006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C000051	1	100	
007	鈦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C000052	1	100	

(續上頁)

01

008	鈦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B000016	1	10	
009	鈦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B000017	1	10	
010	鈦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B000018	1	10	
011	鈦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B000019	1	10	
012	鈦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B000020	1	10	